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New Amante Group Limited **新愛德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BC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高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12)

有關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及延遲寄發章程文件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商



茲提述新愛德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8日之公告(「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誠如公告所披露，預期載列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寄發予合資格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章程所載之若干資料，章程文件之寄發日期將修訂至2023年2月3日(星期五)，而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已作相應修訂。

以下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乃假設供股之所有條件將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且章程將於2023年2月3日（星期五）寄發而編製：

事件	有關日期及時間
寄發章程文件	2023年2月3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2023年2月7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2023年2月9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2023年2月14日（星期二）
最後接納時限及就供股股份繳付股款	2023年2月17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2023年2月20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有關供股結果之公告	2023年2月24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證及退款支票	2023年2月27日（星期一）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2023年2月28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本公告所指之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公告其他部分指定之日期或截止日期可能有所變動，且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由本公司適時於單獨之公告中公佈。

有關修訂預期時間表之補充包銷協議

基於上述對預期時間表之修訂，於2023年1月1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補充包銷協議（「**補充包銷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包銷商同意供股時間表應按上述予以修訂。除補充包銷協議內之修訂及／或補充者外，包銷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具效力及約束力，在適當時本公司及包銷商應相應遵守。

買賣現有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務請留意，記錄日期仍然維持不變，而股份已於2023年1月4日（星期三）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補充）載有條文給予包銷商權利可於發生特定事件時終止其於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補充）項下之責任。供股須待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補充）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其概要載於公告「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當日（及在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為止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會進行之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或任何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承董事會命
新愛德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志勇

香港，2023年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志勇先生、吳承浚先生及雷樂欣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維雄先生、蔣喬蔚先生及龐振宇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new-amante.com>刊載。